

药品运输和数字化或成国际空运“东风”

■ 本报记者 刘国民

“新冠肺炎疫情对于航空业的打击史无前例,可以说全球航空业时下正处于‘至暗时刻’。现金流短缺是航空公司面临的最紧迫问题。2020年下半年,航空公司预计将消耗超过770亿美元现金,到2021年这一情况也难以得到改善。”在日前召开的2020年第九届中国国际货代年会上,IATA(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北亚副总裁马涛介绍说,航空客运需求至少到2024年才能恢复至疫情前水平,世界经济贸易形势是影响航空货运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未来全球经济与贸易前景尚不明朗,航空货运发展的步伐可能因此放缓。

马涛分析说,约50%的国际航空货运运力来自于客机腹舱,客运市场的大幅收缩将持续影响货运运力。8月份数据显示,全球客机腹舱运力较2019年同期下降70%,尽管全货机运力较去年同期增加

30%,但苦于全货机运力相对份额有限,远不足以弥补腹舱运力缺口。虽然货运需求的宏观经济指标持续向好,然而受运力短缺影响,货运市场仍未大幅改善,持续处于2019年水平之下。中国民航大学临空经济研究中心数据显示,2019年中国国际航线货运量中,腹舱占比为48.6%,全货机占比为51.4%;国内航线方面,客机腹舱约占总量70%。

“在这艰难时期,国际航协一直致力于推动行业重启与复苏,为航空公司争取更大的生存发展空间。”马涛举例说,今年4月初,受疫情影响航班数量骤降80%,全球65%的飞机停场,客机腹舱的缺失使航空货运运力锐减。在此情形下,IATA积极协调FAA、EASA、波音和空客等,指导航空公司开展“客改货”,缓解了运力供给困境,避免了供应链断裂。疫情暴发以来,有限的运力

与强劲的需求使航空货运的载运率、价格和收益同时上升,成为行业新的利润增长点。

“我们看到航空货运在运送医疗物资、器械及其他必需品方面所扮演的无可替代角色,以及其推动行业发展与促进经济增长的重要作用。居家办公模式下电商的蓬勃发展的因素推动了航空货运需求的增长。随着经济的逐步复苏,出口订单的大幅增加也进一步带动了航空货运量上升。”马涛说,今年8月份,全球航空货运量已恢复至去年同期的87%以上,根据民航局9月份数据,我国的货邮运输量已恢复至去年同期的96.4%。今年,货运收入将达航空运输业整体收入的26%,远高于2019年12%的占比。货运市场的企稳回升,为行业走出困境带来了希望。

马涛认为,航空货运未来复苏转折的发力点在药品运输和数字化

升级。

在药品运输方面,当前,多国正不遗余力地加速疫苗研发。疫苗上市后,航空货运将承担起冷链运输的主要任务。药品运输具有其特殊性,需要专业的运输流程把控以保障其有效性与安全性,尤其是疫苗运输在温度控制方面需做到万无一失。因此,货运服务商亟需早做准备,以应对在设施设备、运输时间、海关清关、安全管理、成本控制以及端到端连接等方面带来的问题与挑战。国际航协根据行业需求,推出了CEIV Pharma药品冷链运输认证,以确保疫苗运输质量和服务。

在航空货运数字化方面,产业数字化是大势所趋。此次疫情一定程度上也成为国际航空货运市场加速数字化的“东风”。国际航协还持续致力于推进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在国内进行了电子货运试点,推行无纸化服务及电子货运单的使用。



河北省晋州市梨果栽培历史悠久,现有梨树种植面积17万亩,鲜梨国际标准化出口示范基地11个。当地大力推广梨果无公害标准化生产,并发展梨果产业化经营。图为在晋州市一家果品进出口企业的包装车间,工人将装箱完毕的梨果封装。

新华社发 蒲东峰 摄

连线自贸区

辽宁自贸区沈阳片区推进QFLP试点

■ 汪伟

记者从中国(辽宁)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获悉,该管委会日前会同沈阳市金融发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出台政策,推进QFLP(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工作。

上述部门日前联合印发的《中国(辽宁)自贸区沈阳片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不再设立最低注册资本限制条件,重点对外资金来源、股东及合伙人资质、高管资质、境内外投资人

作为有限合伙人资质等方面提出规范要求。

办法还明确了采用联席会议制度审议试点企业资格,由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协调相关部门。

据中国(辽宁)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副主任喻伯阳介绍,目前沈阳片区已引入光大控股公司,成立了东北首家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基金管理企业——光控(辽宁)产业投

资基金管理公司,并正在发起设立东北地区首支QFLP基金,将以QFLP模式引导优质境外战略性资本,投资支持辽宁高端制造、智能装备等核心产业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外汇检查处(跨境办)副处长刘晓辉说,QFLP政策是我国吸引境外资金的有效举措,办法将进一步促进沈阳市股权投资市场的对外开放,有利于激活地区投资“新引擎”。

双循环将为新加坡企业带来更多机遇

机遇。

陈振声表示,随着中国迈入新发展阶段,新加坡和中国可以借助三大趋势探寻新合作机遇。这包括中国推行“双循环”后,重新平衡国内消费和对外出口;越来越多中国企业走出去,在全球构建新供应链和市场;随着中国人口结构的改变,人们对产品和服务有了新需求。

陈振声说,新加坡企业只有深入了解中国各地域和人群需求,才能抓住这些商机。新加坡企业不应将中国市场作为一个同质化的整体来看待。“要抓住新商机,就必须深入了解中国市场的复杂性和多样性,认识到各城市、年龄和教育背景的人群都有其独特需求。”他说。

今年适逢新加坡与中国建交

本报讯(记者 刘国民)近日,深圳市社会科学院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联合发布了《深圳蓝皮书:深圳经济发展报告(2020)》(以下简称《报告》)。**《报告》**认为,深圳作为我国金融发展和创新中心,理应结合当前跨境监管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借鉴国际经验,为我国跨境金融监管的机制探索一条可复制、可借鉴的路径。

《报告》建议,积极争取为深圳下放部分跨境监管事权。在现有垂直监管模式基础上,充分考量深圳既有的与香港建立起的金融深度融合机制,理顺深圳与广东省金融监管职责及分工,向国务院积极申请支持在深圳开展粤港澳大湾区金融综合监管体制改革,探索金融综合监管创新,将部分贴近市场、有利于产品创新的中央部委和省级政府的监管职能下放至深圳金融监管部门和金融市场组织机构。

积极推进建立统一的城市间跨境监管机构。借鉴欧盟建立起的国家间协调机制,由深圳率先牵头向国务院申请建立协调港澳的城市间跨境统一监管机构“粤港澳大湾区金融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委员会主导湾区金融监管的顶层设计工作,在保持湾区各地方现有法律体系不变的情况下,湾区各城市有义务将委员会制定的金融监管政策转化为各自的地方立法。

支持深圳在关键领域开展“监管沙盒”试点。英国的“监管沙盒”机制对于具有极大不确定性的跨境金融产品和服务有很强针对性。既要强调粤港澳大湾区内部金融创新,要求要素有效流动;也要避免“系统性金融风险”的爆发,尤其是要加强对跨境金融风险的预防。因此,跨境金融监管创新同样需要“沙盒”进行试点,而且这种试验无法率先预测,难以通过自上而下的机制有计划开展。一方面,应积极争取国务院授权或通过法定程序扩大相关领域特区立法权,赋予深圳开展粤港澳大湾区内的跨境金融监管沙盒探索法定权限;另一方面,可另设机构“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创新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管理沙盒,避免与深圳地方金融监管职能混同。大湾区内满足条件的所有金融机构和创新金融产品都可以向管理局申请进入沙盒,进入沙盒的金融机构或金融产品将不再需要其他任何审批程序,也不需要任何其他资质,即可在管理局规定的范围或条件下直接开展业务,并只接受管理局的监管,从而突破地域限制。

《报告》还建议建立具有法律效力的区内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借鉴欧盟、IOSCO等广泛采用的通行机制,通过与香港和澳门签订相互“认证”协议,颁发“通行证”等形式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区内各地监管信息共享,便于监管执法合作开展甚至是诉讼协助。事实上,大湾区已经有一些港澳和内地正式及非正式的监管会晤或沟通机制,包括协议和谅解备忘录,但都属于非正式机制,对各方缺乏法律约束力。而若建立在具有“合同”效力的认证基础之上,则该平台运作具有强制性,实际上是粤港澳大湾区金融监管联席会议机制的2.0版。

产业链调整将深刻影响国际物流供应链布局

本报讯(特约记者 赵爱玲)11月8日,由交通运输部支持,中国交通运输协会联合上海海事大学共同主办的“2020全球贸易与国际物流高峰论坛”在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举行。论坛上宣布国际物流与供应链咨询委员会成立。作为我国知名国际物流与供应链专家,中国(上海)自贸区供应链研究院院长黄有方就“国际供应链现状与中国物流国际化发展”进行分享,他认为,产业链深度调整将影响国际物流供应链体系布局。

他认为,疫情令供应链全球化的安全风险越来越突出,从全球范围来看,每一个国家都在考虑自己的供应链安全问题,要使本国的供应链更加安全,区域性的供应链中心就会重新布局。“全球范围内都面临产业链调整,这毫无疑问将影响全球供应链体系布局,同时也会影响我国交通运输领域国际国内的战略布局。”

黄有方说。

谈到双循环背景下国际物流业发展方向,他认为,交通运输业是“双循环新格局”的重要保障,我国交通运输业的物流供应链能力和体系建设,不能够仅仅停留在传统的运输能力和网络建设,目前要高度重视“国内大循环为主体”的战略安排,应当尽快弥补国家物流能力、结构和网络的短板,高度重视高科技、新基建、自由贸易港的功能性建设,以及发挥长三角港口组合效应。他认为,要高度关注高科技对交通运输特别是国际物流供应链带来的影响。“物联网是一个感知系统、大数据是存储系统、5G网络是神经系统、云计算是加工系统、人工智能是学习系统,区块链是诚信系统、智能装备是执行系统,我们已经全面进入感知、互联、智能的时代,所以一定要适应高科技、新基建带来的变化。”他说。

国际商情

缅甸蜂蜜2021年起将出口欧盟国家

据缅甸媒体报道,缅甸蜂蜜生产协会主席吴昂侃推介绍,缅甸蜂蜜2021年起将出口欧盟国家。欧盟已于今年8月初将缅甸列入可向欧盟出口蜂蜜的国家名单。目前,蜂蜜生产协会和养殖与兽医管理局正在准备相关资料和文件。吴昂侃推还表示,缅甸养蜂业刚起步。

尼日利亚拟大力发展油棕产业

据尼日利亚媒体报道,根据该国总统布哈里向国会提交的2021年预算提案,尼日利亚油棕研究所的预算资金为24.41亿奈拉,为近10年来新高。在上世纪60年代初,尼日利亚是世界棕榈油市场的领导者。但是,根据美国农业部的数据,尼日目前棕榈油产量不到全球总产量的2%。

约旦JEDCO支持中小工业企业出口

据《约旦时报》报道,约旦企业发展公司(JEDCO)日前在“支持工业中小企业首次出口”计划下签署13项协议,支持安曼、伊尔比德、扎尔卡和马安工业中小企业,协议总额为81.45万约第,其中51.4万约第为JEDCO自有资金。协议将向13家工业中小企业提供每家不超过4万约第的财政补贴,预计将创造60个就业机会。计划针对近三年来无出口或出口额小于20万约第、产品具有较高附加值的当地中小工业企业。

前10个月越南出口大米535万吨

据越《投资在线》报道,越南粮食协会日前公布,2020年前10个月,越南累计出口大米达535万吨,出口额26.4亿美元,量与值同比分别为下降4%和增长9.7%。每年越南向全球30多个国家和地区出口大米640至700万吨。

哈粮食出口呈现积极态势

据哈通社报道,哈萨克斯坦农业部发布消息,哈粮食及面粉出口呈现积极态势。哈财政部和哈国家铁路公司数据显示,10月份,哈出口粮食及面粉86.2万吨。其中,出口小麦61.7万吨,小麦粉16.4万吨,大麦9700吨。哈小麦和面粉的主要出口目的国为乌兹别克斯坦、阿富汗和塔吉克斯坦;大麦出口的主要目的国为伊朗。此前,哈农业部长奥马洛夫曾表示,2020年哈粮食获得丰收且品质优良。尽管面临疫情流行的影响,哈出口粮食和面粉的发展方向不会改变。

(本报编辑部综合整理)

进一步减轻外贸企业流动性压力

■ 曾金华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扩散蔓延,国内经济持续回升基础尚不稳固,相关税收规定有利于缓解外贸企业因疫情造成的困难。

我国出台的一系列税收政策直达市场主体,有效减轻了外贸企业流动性压力,为企业提供了资金支持,有利于推动产业升级,为经济发展注入新活力。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近日联合印发公告,发布了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出口退运货物的税收规定。

根据公告,对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申报出口,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原因,自出口之日起1年内原状复运进境的货物,不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出口

关税的,退还出口关税。

对符合上述规定的货物,已办理出口退税的,按现行规定补缴已退(免)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同时,公告也明确了税收规定实施中有关手续要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符合上述规定的退运货物申报进口时,企业向海关申请办理不征税手续的,应当事先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公告发布之日,符合规定的退运货物已征收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依企业申请予以退还。其中,未申报抵扣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的,应当事先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出口货物退运已征增值税、消费

税未抵扣证明》,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抵扣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

业内人士认为,当前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扩散蔓延,国内经济持续回升基础尚不稳固,相关税收规定有利于缓解相关企业因疫情造成的困难。

“由于疫情影响,一些出口订单受境外购买方影响无法执行合同,导致出口后退运复进口。对以上货物复进口时免税并退还已征收的税收,有利于减轻企业的税收负担,保证商品不包含相应的进口环节税收,有利于此类商品在国内销售时与国内商品公平竞争,为受疫情影响的外贸企业纾困,畅通供

应链,促进国内循环。”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财税政策与应用研究所所长李旭红表示。

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给世界经济特别是国际贸易带来巨大冲击。今年以来,我国出台提高1464项产品出口退税率等一系列税费优惠政策措施,减轻外贸企业负担,帮助外贸企业盘活资金,增强发展信心和动能。同时,加快出口退税办理速度,有力支持稳住外贸基本盘。

政策和服务“组合拳”有效助力企业应对疫情冲击。在外贸大省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今年业务逆势增长7%。该公司财务负责人张继标表示:“税务部门创新搭建‘退税之友’云服务平台,让税收服务在‘云端’跑起来、快起

来,退税时间进一步缩短了三分之一左右,加快了资金周转,我们前10个月已累计收到退税2.4亿元,充分享受到税费优惠政策红利。”

统计显示,前三季度,全国出口企业购进货物服务金额同比增长4.8%,高于全部企业购进金额增速1.1个百分点。其中,三季度同比增长16.8%,比二季度增速提高3.3个百分点,增长态势持续向好。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外贸企业受到了较大冲击,及时出台相关政策支持外贸企业十分必要。我国出台的一系列税收政策直达市场主体,有效减轻了外贸企业流动性压力,为企业提供了资金支持,有利于推动产业升级,将经济发展注入新活力。”李旭红说。